

附件 1

能源中心

本次修订主要对连续涨跌停板制度进行了调整，主要修订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涨跌停板制度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九条原第三项规定了三板之后 D4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基础上增加 7 个百分点，且不得超过连续三板涨跌幅的 20%。本次修订将 D4 涨跌停板幅度范围，不再明确具体的涨跌停板数值，而是规定不超过 20% 的范围，在具体发生时候再根据实际情况应对。

二、关于强制减仓制度

一是适应国际化的需要，明确强制减仓和异常情况的关系。通常，能源中心宣布异常情况后，使用强制减仓措施，进一步增强市场预期。

二是在确有必要采取强制减仓的情况下，增强措施的可适用性。强制减仓制度主要适用于连续涨停或连续跌停情形，引入了“强制减仓基准日”的概念，有利于市场参与者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变更。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连续涨停或连续跌停强制减仓义务

三、关于

管理细则》第三章~~增加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~~、~~增加~~第八章，补充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。

四、关于指定交割仓库的风险保证金

~~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六、七十九、九十八条规定了风险保证金的有关事宜。为服务实体企业，减轻指定~~
~~交割仓库~~
响交割仓库风险控制的情况下，删除缴纳风险保证金的要求。